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四冊

一九一六年十月

第 267 号至
280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局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星期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修正陸

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文(附條例)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山西政務

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邊員署理文

公電

成都胡作奎等來電

附錄

廣告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湖南武陵道道尹余奎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余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尹家詔劉文嘉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協審官李曉謨懇請辭職李曉謨准免本職此令

政府公

命令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陸鴻吉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請以得木奇塔布凱補寶諦寺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平政院呈審理湖南沅江縣普豐垌董鄭紹康等陳訴釐局提充公穀不服湖南省公署之判定案依法裁決請變更處分將該垌充公穀石除提充獎金二成照准外其餘悉予撥還抵償官款舊欠如不足額仍責令該垌董催繳等語應准如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太谷縣知事趙振鴻疏脫監犯緝捕怠弛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振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政府公報 令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炯明呈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改設縣治情形應准如所請改置四縣惟忠縣應改稱綏淥思陵縣應改稱思樂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以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藍鎮紅各旗筆帖式等缺由
呈悉瓦奇爾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墊爲湖勢難回復擬請准予豁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具呈人湯化龍等

呈已故前湖北教育司長姚晉圻學術精通道德純備臘列事狀懇准宣付史館列傳儒林
由

呈悉故儒姚晉圻學術行詣應予表彰交國史館查核列傳以詔來茲行狀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九號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報告規則律師甄別審查會規則均即廢止此令

審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各省財政廳廳長

各省財政分廳廳長

各稅務監督

常洋各關監督

天津造幣總廠監督

各省造幣分廠廠長

漢口造紙廠

印刷局局長

爲訓令事本部承准國務院咨開向來借款事件經手人員率有分受回扣等事查商家人等志在謀利以奔勞易金貨原爲情理所不禁惟在官人員本食國給薪俸即應爲公服勞何可濫爲染指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消滄歸公不准私相接受其他凡與外商交接款目事項概從此例違者重懲不貸咨行查照轉行所轄各官署一體恪遵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 遵照勿違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據職員于蔭堂呈稱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濟南車站遺失衣箱一件經站長驗明簽押先給遺失行李單收執聲明俟原件查出持單照領迄今日久延不清理懇請澈查照章賠償等情到部查鐵路爲營業性質對於客商行李宜如何嚴重保管以昭信用而廣招徠據稱濟南車站竟將該員衣箱遺失始猶藉詞搪塞繼竟盛氣凌人如果屬實不知該站長所司何事殊與路譽有闕應即責成該局長迅速確查秉公辦理勿得再行延宕並將此次疏忽員司分別查明予以應得之處分以爲玩忽誤公者戒除批示外合行照鈔原呈令仰該局長即行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五號

令各鐵路局所

據滬寧鐵路管理局呈稱上海車站售票司事潘傑卿將可以兌現鈔幣調換不能兌現之鈔幣以圖漁利實爲路政之蠹既經洋總管查明斥革理合將相片並年貌清單具文呈請鑒察通令各路嗣後一律不准化名錄用等情到部查該司事潘傑卿調換鈔幣舞弊營私實屬不守法紀除通令外合將相片暨照鈔相貌清單令仰該局督辦轉飭通車各路

處

長 遵照不准錄用並嚴防更名頂充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八號

令同成鐵路總公所

查該路事宜既已歸併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兼管所有每月經費自應裁減究竟歸併後有無餘存之款及每月有無必不可省之費亟應將數目查清又在六年度內速比法公司墊款付息共需費若干務仰分別查明迅速開單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九七號

令羅國瑞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測勘滇桂鐵路事竣銷差所有購用儀器各件四千餘兩及上海會審公堂保押銀元三千元均應繳回本部以重公產經前總長迭次嚴催令速呈繳該員竟一味延宕抗不遵命迄今事隔數年仍置不理夫儀器係官物押銀係公款何得擅自攜取意圖侵吞應限於十月五日以前按單內所開各款一律繳清至儀器零件倘有毀損情事應局原呈價單賠償毋自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呈一件已革司事潘傑卿請通令各路不准錄用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呈覽相片清單均悉該路司事潘傑卿調換鈔幣舞弊營私實屬不守法紀仰候通令各路不准錄用並嚴防
更名頂充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冊行人
新編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	五角對折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初發行	李登輝	中華書局
實用地理教科書	第六	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楊錦森	商務印書館
女子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二至五冊五年三月二版六七八冊四月二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女子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二至五冊五年三月二版六七八冊四月二版	沈熙	中華書局
新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三月初版	藍田嶼	中華書局
女子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五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三月二版二冊六月再版三冊四年三月初版四冊四月初版	董文頤	中華書局
女子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初版四年五月初版二冊六月初版三四冊八月初版	董文頤	中華書局
新理科筆記冊	一至六	一二五冊每冊六分對折三分二四六冊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之用	四年三月初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	三角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一月初版	孫揆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初級英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四角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六月發行	李登輝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一月初版 二冊十二月十二版 三冊十二月十二版 四冊十二月十二版 五冊十二月十二版 六冊十二月十二版 七冊十二月十二版 八冊十二月十二版 九冊十二月十二版 十冊十二月十二版	杜育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本	卷首 二及一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著者師範學校預科用書 書一二冊本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共和國動物學	一	每冊一元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三版	徐善祥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二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杜育	商務印書館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十二月十二版	沈頤	中華書局
女子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初版四年五月初版二冊十月 初版三四冊五年三月初版	錢章	中華書局
新中華理科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一月初版 二冊十二月十二版 三冊十二月十二版 四冊十二月十二版 五冊十二月十二版 六冊十二月十二版 七冊十二月十二版 八冊十二月十二版 九冊十二月十二版 十冊十二月十二版	顧樹森 丁郁華	中華書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文

爲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事竊軍部前因辦理陸軍統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擬具陸軍統計條例呈奉批准並於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惟查該條例文字之間於現在官制及公文程式或有出入之處茲謹遵服今制詳加修訂庶期有利進行而合實際所有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陸軍統計條例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督軍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部統署

二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督軍部統各軍事機關

三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四 前三項各機關之直轄及附屬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例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第四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六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咨呈國務院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七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制之區域

第八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九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尋常秘密秘密三項

其尋常一項應咨送國務院統計局彙編

其秘密秘密二項應由陸軍部秘密保存並分送與該項有關係之軍事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得由陸軍部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遴員署理文

為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遴員署理事案據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呈稱前因積受暑熱迄未調理近又

觸發肝陽舊恙每聞公牘輒覺頭目眩暈不能支持力疾從公靡期盡職亟宜乞假調理免滋貽誤懇請轉呈

並遴員接代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就職以來贊襄庶政勞瘁不辭深資臂助茲據因病請假自應遴員暫署俾

得專心調理查有前福建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堪以署理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先行任事外理合恭呈伏乞

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